

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專題討論課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三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每學年第一學期專題討論共計 17 週次，第一堂課由負責教師講解課程並安排系主任與碩博士研究生座談會，其餘 16 週當中 2 週由本系教師演講或座談，14 週由本系教師推薦專家學者蒞臨演講。
2. 專題討論時間為每週三下午 2:10~5:00，地點為本系前館一樓階梯教室。
3. 欲推薦專家學者請填寫邀請講座資料表(如附件)交由助教辦理，向校方提出專題演講申請表，並由系主任署名寄發正式邀請函，準備演講及交通費，準備所需器材，準備演講摘要，並貼出演講公告。
4. 凡本國籍之演講者，一律支付其演講費現金 2000 元，外國籍演講者必須先扣除稅額，支付其現金 1600 元。交通費補助部分，若演講者提出國內線機票，則依所提機票價格全額補助其來回交通費；若演講者搭乘其他工具未提出單據，可依自強號車票價格補助其來回交通費。
5. 專題討論成績由出席率及心得報告計算：
 - (1)學生 16 週出席 12 週(出席率 81.25%)可得 70 分以上，學生 16 週出席 15 週(出席率 93.75%)可得 80 分以上。
 - (2)學生離席前必須繳交當次演講之心得報告(未繳交者視同未出席)，心得報告會請授課教師批閱，做為加分參考。
6. 專題討論點名方式採學生證刷卡，刷卡點名時間為下午 2:00~2:20，由承辦助教負責操作，代刷者點名無效，並送系務會議處。
7. 凡本系專任教師於非休假期間，全學期應請出席至少 4 次專題討論，以增加討論氣氛。
8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附件》

環工系專題演講邀請講座資料表

演講題目	
演講日期	
演講人	姓名：
	職稱：
	服務機關：
演講人聯絡方式	電話：
	郵寄地址：
	電子郵件：
備註	推薦人： 老師